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及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将所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的 70.38%股权（1,181,000,000 股）向长沙银行进行质押，申请办理了 15,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及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二、解除股权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偿还完毕向长沙银行申请的贷款，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股份质押登记通知》。公司已将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质押股权 1,181,000,000 股全部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事项均处于前期接触、初步调研阶段，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各相关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初步调研、法律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事项均处于前期接触、初步调研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尽调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可降解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功能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可降解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3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转股价格为 11.20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

2022 年第一季度共有 58 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516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10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98,900 万元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08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681,645,4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恒逸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恒逸转债”因转股减少 5,800 元人民币（即 58 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516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恒逸转债”余额为 1,999,830,300 元人民币（即 19,998,303 张）。

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085,426	7.58	-258,914,001	19,171,425	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8,914,001	7.06	-258,914,001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71,425	0.52	0	19,171,425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8,194,588	92.42	258,914,517	3,647,109,105	99.48
三、总股本	3,666,280,014	100.00	516	3,666,280,530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16 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陈莎莎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电子信箱：hysh@hengyi.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转债”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23,839,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0.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13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249,934,085.0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5,097,28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1,274,321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0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0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2、债券代码：12808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转股价格：9.13 元/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24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24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 号”文同意，公司 35,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7 元/股。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17 元/股调整为 13.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09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71 元/股调整为 9.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华锋转债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 60,000 元（600 张），转股数量为 6,567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锋转债剩余 2,035,64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203,564,600 元。

2022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472,585	27.37	0	0	0	-1,416,922	-1,416,922	51,055,663	26.63
高管锁定股	42,364,758	22.10	0	0	0	-1,416,922	-1,416,922	40,947,836	21.36
首发后限售股	10,107,827	5.27	0	0	0	0	0	10,107,827	5.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230,770	72.63	0	0	0	1,423,489	1,423,489	140,654,259	73.37
三、总股本	191,703,355	100.00	0	0	0	6,567	6,567	191,709,92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 0758-851015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锋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2-03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公司监事吴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发展原因，吴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吴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吴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2-03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8 号。函件内容如下：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顾时杰、操维江、谢文杰、徐振春：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天美好服务 2021 年 6-12 月拟与关联法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021 年 6-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物业管理类）超过预计金额合计约 1,674.82 万元，公司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直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情形。

二、其他不规范情形

公司翡翡府、HCC 中天纪的物业前期介入服务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涉及金额 28.3 万元。

公司还存在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公积金，签订合同不规范，2021 年年报披露部分董监高薪酬不准确等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顾时杰、总经理操维江、财务总监谢文杰、董秘徐振春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顾时杰、操维江、谢文杰、徐振春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2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现场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2024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2024 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 1.00、2.00、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均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郭亚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议案 1.00、2.00、3.00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4.00、5.00、6.00 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 日（星期六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4 月 2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六、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